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全聲字第16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游士賓

代理人 張佳瑋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3 相對人(即

04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7 相對人(即

08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12 相對人(即

13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7 相對人(即

18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22 相對人(即

23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7 相對人(即

28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31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3年度消債補字第719號), 聲請延長保全處分,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113年11月25日所為之保全處分, 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外, 其期間應予延長至民國114年3月20日止。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 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 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 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 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 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 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 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分, 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 其期間不得逾60日; 必要時, 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一次, 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 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清算, 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以113年度消債全字第244號裁定保全處分, 同日公告在案, 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 經斟酌實際情狀, 認於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 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必要, 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陳忠榮

如不服本裁定, 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黃筠婷